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60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聘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 1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聘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外聘律师聘用和管理工作,提高外聘律师服务质量,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规定》(甘金控[2024]73号),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集团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外聘律师的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外聘律师是指根据法律服务或委托代理 合同(协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受律师事务 所指派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团队或执业律师的统称。

外聘律师管理是指以合理调配外聘律师资源为公司提供专业 法律服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为目的,以外聘律师行为为管理对 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职责分工、建库管理、选聘条件及程序 设置、工作评价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外聘律师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建库统管、按需选聘原则。集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建立外聘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备选库(以下简称"律师 库"),实施名单制管理,动态更新。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具体事务需要外聘律师的,按照规定程序从律师库内选聘。为规范管理、节约成本、防范廉洁风险,鼓励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实际,推荐适应各类法务需求的备选律师库信息,作为集团补聘律师的候选对象。

- (二)综合竞价、择优选聘原则。在外聘律师事务所竞价的 基础上,综合考虑外聘律师服务方案、专业能力、业务特长、业 界口碑及服务态度等因素,按照规范程序,择优选聘。
- (三)内外结合、节约成本原则。集团日常法律事务应当以 内部人员办理为主,外聘律师为辅。确有需要的,内外结合,优 势互补,可以外聘律师处理。

第五条集团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根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统筹协调处理外聘律师管理事务。

第六条集团合规风控部归口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外聘律师库的建设工作,制定并落实统一的遴选制度、考核办法、动态调整机制和日常管理制度,提升外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集团外聘律师管理相关制度;
 - (二)负责集团外聘律师的选聘、管理;
 - (三)组织开展外聘律师年度评价及综合评价;
 - (四)建立、调整和定期维护律师库;
- (五)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外聘律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六)负责其他外聘律师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律师库的建立

第七条集团律师库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综合 衡量备选律师事务所信誉实力、指派律师的专业能力、实践经验、 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收费标准 ,择优聘用。

第八条集团律师库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团队分 类入库的原则建立。纳入律师库的律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20家, 执业律师原则上不超过50个。

第九条入库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 具有一定规模,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管理规范,有服务大中型国有企业特别是金融企业的相 关经验,在金融领域拥有较强的执业律师团队,或者具有相应的 专业资质;
- (三)为本所社会律师办理执业责任保险,在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四)自愿签订保密协议,并自愿做出接受集团服务后,一定期限内不再接受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济利益冲突企业(个人)的委托与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仲裁或诉讼业务的相关承诺;
 - (五)满足国有企业特定法律事务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入库的执业律师团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金融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 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已办理执业责任保险;
 - (二)熟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熟悉国有企

业相关法律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

- (三)严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四)没有已经(或准备)接受与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仲裁或诉讼相对企业(个人)委托业务的情况;
- (五)没有已经(或准备)接受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 竞争对手或利益对立企业(个人)委托业务的情况;
- (六)自愿签订保密协议,并自愿做出接受集团服务后,一定期限内不再接受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济利益冲突企业(个人)的委托与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仲裁或诉讼业务的相关承诺;
 - (七)满足国有企业特定法律事务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预选入库或库外选聘:
 - (一)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做虚假陈述的;
- (二)对外泄露有关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
- (三)给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声誉、商誉造成负面影响 的;
- (四)存在向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人员行贿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
 - (五) 无正当理由, 出现擅自违约情形的;
 - (六)提供服务后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
 - (七)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律师库成员入库及增补、调整由集团合规风控部组织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参与实施,并由集团机关纪委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首次建库可以通过内外部推荐和律师事务所自愿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团协同发展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合作实际以书面形式向合规风控部推荐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

第十四条 申请入库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团队应当填写报名表(附件1、2),并提交律师事务所经营资质、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及业绩陈述、律所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简介等材料。

第十五条 集团合规风控部对申请入库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资格进行审查后,组织集团协同发展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审组,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进行入库评选,评选工作由集团机关纪委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经评选,择优确定的拟入库名单,由集团合规风控 部报请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报请集团法定代表 人审定,并公示最终入选律师库的名单。

第十七条 集团律师库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应当在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印发。

第三章 外聘律师选聘程序

第十八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根据拟办事项的性质及具体要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内部采购管理规定,采取恰当的采购方式,在律师库中选聘提供具体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

第十九条 选聘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可以采取的采购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邀请招标;
- (二) 竞争性谈判;
- (三) 询价;
- (四) 竞争性磋商。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采取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选聘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 的,应当从律师库中筛选不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或执业 律师团队发出投标、谈判、磋商邀请或询价通知。

第二十一条 接受邀请或提交报价的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介绍拟承担工作的主要执业律师团队及其执业经验情况;
 - (二)初步法律分析和策略建议;
- (三)预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量,清楚、明确、合理的收费 报价;
 - (四)无利益冲突声明;
 - (五)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收到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报价和相关

资料后,拟聘公司应当按照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召集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采购小组或选聘委员会,对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比较,综合考虑执业律师团队相关执业经验、法律分析、策略建议、职业道德记录和报价水平,根据不同的采购方式,按照最低价或最优原则,确定承担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

采购小组或选聘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和工作程 序按照内部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在选聘律师过程中,采购小组或选聘委员会成员与应聘律师事务所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程序选聘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因地域便捷性或特殊专业要求等原因,在集团律师库中没有符合要求的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时,经集团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报请集团法定代表人同意后,可以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在律师库外选聘。

第四章 外聘律师服务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外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形式分为: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的常年法律顾问和为特定项目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事项:

- (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协助公司健全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制机制;
- (三)参与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修改;
- (四)参与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
- (五)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事项、重要规章制度和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进行法律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六)为公司持牌、融资、收购、兼并、新设机构等工作提供 咨询和服务;
 - (七)参与公司的谈判、磋商,提供法律维权意见建议;
- (八)协助公司处理尚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纠纷,通过协商、和解等方式化解诉讼、仲裁风险,参与公司诉讼案件处理,协助拟定诉讼方案;
- (九) 关注与公司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 (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十一)公司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二十八条** 聘请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
 - (一)公司分立、兼并、破产、解散、减少注册资本等;
 - (二)公司改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等);

- (三)重大产权转让,重大资产置换、质押、拍卖等;
- (四)公司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等;
- (五)报送国资监管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事项等;
 - (六)处理诉讼、仲裁案件等;
- (七)其他不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但需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 为保障外聘律师提供全面、专业的服务,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允许外聘律师参加相关会议、座谈、研讨等活动,允许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文件资料。

以上两条中所指"重大"标准以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服务事项由聘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外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 工作内容;
-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 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三)不得以外聘律师身份从事与公司有关的商业活动以及开展与外聘律师职责无关的活动;
-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外聘律师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五)依法履行外聘律师职责,维护聘任公司的合法权益;

- (六)在聘任公司明确的办理时限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 务,提交工作成果,并对其所提出的法律意见、拟定的法律文书 等工作成果合法性负责;
 - (七)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外聘律师服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将外聘律师费用 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减少非必要性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二条 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双重法律审核机制。对关系股东权益和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实行由公司合规风控部和外聘律师双重法律审核。对双重法律审核的重大事项,公司合规风控部和外聘律师应当分别提交书面法律意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表决;双方意见有分歧的,如属于一般性分歧,最终法律审核意见由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确定;如属于重大分歧,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应第一时间报告法定代表人并提出办理建议。

不允许通过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将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完全委 托给外聘律师完成。

第三十三条 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的,主办部门应当就需要选聘律师的需求报请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同意后,履行相应选聘程序,确定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团队,并向公司总法律顾问(分管领导)、法定代表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选聘确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后,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订立服务合同时,可使用本办法所附示范文本(附件4);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列明所附示范文本中的必备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具体事项一事一签。与外聘律师事务所签 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或委托代理合同,应当报公司合规风控部审核后签署。

第三十六条 对涉及重大事项或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委托 外聘律师审核或征求法律意见的,应当要求外聘律师出具书面审 核意见或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由外聘律师代理诉讼或仲裁的,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列明代理权限是一般代理或特别代理,明确外聘律师是否可以代为起诉、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增加诉讼请求,代为申请财产保全,代为和解、调解,代为上诉或提起反诉,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

第三十八条 代理诉讼案件,同一案件涉及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及执行等程序的,原则上应当选聘同一诉讼代理人。同一或存在密切关联关系的诉讼案件,可以在公开询价的基础上,选聘同一诉讼代理人,以便于综合考虑个案情况,衡量利弊制定全面完整的法律服务及诉讼方案,妥善解决纠纷。

第三十九条 办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或诉讼风险较高的案件,可以将代理结果与外聘律师费用支付正向关联,制定的服务

方案可以采取半风险代理或风险代理的方式, 督促外聘律师提高办案质量。

风险代理是指诉讼及仲裁案件处理过程中,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形成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案件代理。约定委托人先支付较少或不支付代理费用,根据案件处理结果或债权执行到位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向代理人支付代理费用,在案件处理结果不符合预期的情况下,支付较少或不支付代理费用;在案件办理结果符合预期或债权执行到位情况下,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以一定比例支付代理费用的案件代理方式。

第四十条 采用风险代理方式的,应当在代理协议中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内容、范围及付款条件,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地区、行业惯例或标准,风险代理费的设定应当以执行到位债权金额为基准,综合考虑案件复杂、难易程度等。

第四十一条 外聘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提供常年法律 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的,公司合规风控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其 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表见附件 3)。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外聘 律师出入库的基本依据。

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的,优先入选律师库。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的,从律师库内移除。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或连续3年未提供服务,或被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或不再满足入库条件的,应当从律师库内及时移除。

第四十二条 外聘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因违法违规、违 反职业道德和未尽责等过错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解除聘用合同,从律师库内移除且永不入库, 并且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督问责

2024-08-22 16:1A. 第四十三条 集团巡察办、审计部、合规风控部等部门开展 各类检查,应当将全资、控股子公司外聘律师管理情况列为重点 检查内容,检查过程中发现管理存在缺陷、漏洞,或未严格执行 制度规定等各类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团队选聘及管理过程 中,存在违反本办法及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公司资产损失或 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根据集团违规追责相关规定开展责 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 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 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由集团合规风控部负责。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备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团队 信息库人库申请书

申请律所;

执业律师团队:

专业领域:

填报日期: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月

15 -

	律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	工时间	
	律所负责人		专职执业	上律师人数	
	住所地		6. 开户	行账号	16:Y
2.1	主要联络人		1.08.22		1.08.72
1014-C	联系电话	×	2014	邮箱	2024
	律所服务范围		2,	执业保险购 买情况	45
	执业律师团队成 员信息	执业 时间	个人简介及专业特长 (可另附说明材料)	主要业绩	行政处罚及行 业处分记录
	主办律师				
	团队成员		16: Yr.		16.V
2024-5	团队成员		2024-08-21		2024-08-21
THE WAY	其他人员		\$		No.
	近三年主要业绩		3n 2024-08-22 No. AA.		2024-08-22 Ve.y
	8012				1.08.22
202h	近三年主要业绩		302 A		505g
					•
	18:70:		16: Yr.		W.3,
- AC	8 - 16 -				14.08.22
70.T.	20 - 16 -		3n 2024-08-22 (S.Adi.		2024-08-22 (S.A)
12		刺沙		利沙	

		□公司刑事法律业务	□知识产权	
1024-08.		□公司合规管理	□劳动与就业	
	Ve.Yy.	□房地产业务	□债务重组 □融资租赁业务	
08		□股权投资	□融资租赁业务	
30 202	团队专业领域及	□信托与债券	□上市与证券业务	
	业务专长(可多选)	□银行、保险业务	□招投标	
		□诉讼与仲裁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供应链金融	□政府性融资担保	
		□基金及资产管理	□不良资产处置	
	Ve. Vy.	□其他 (自填)	
	22	2024-08-22 No.	2024-08-22 NO.	
302A-08		2024-00	2014-00	
	服务收费 标准	An a second	and the second second	
	\/\/\E	25 \$π.		
		137		
	证明材料提供情况	□全部齐全 □比较齐全	□基本齐全 □很不齐全	
	律师事务所报名	本所律师填写、报送的资料内容是?	否属实 □是 □否 □	
	15 Ve	本所是否可以提供完成法律服务项目	10.	
		本所是否同意承担法律服务项目的 保证	管理任务和提供信誉 □是 □ □ 酉	
10		报名律师的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	法律服务项目 □ □ □ □ 酉	
		All	All St.	
	意见	67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从 从 / C 显 和 · (A 平 /	
			日期: 年	
	NA.	J.C.A.A.	目	
	16. A.	10.	10.5	
in 2024-08		1024-08-72 No.	2014-08-1- 17	
10 20 L		200	20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备选执业律师信息库人库申请书

申请律师:

所在律所:

专业领域:

填报日期: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月

	姓名		性别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٧.	出生日期		المحران المحران
	身份证号			Ve Vy	联系电话		一寸证件照
	执业律师事务所		24.08.1	V	职务	2	1.08.7
11/7.3m 2024-08-2	联系地址	A STATE OF THE STA	32			邮编	
	职称及获得时间	25.				か	
	获得律师执业证	获得时间(年/月)				
	书情况	执业证	号		(注: 需提信	共执业证复印	1件)
	□公司刑事法律业务		□知识产权				
	G.AA:	□公司合规管理		□劳动与就业			
17.5 M 2024-08-20		□房地产业务		□知识产权 □劳动与就业 □债务重组			
2024		□股权投资		□融资租赁业务			
	专业领域	□信托与债券			□上市与证券业务		
	/业务专长 (可多选)	□银行、	保险业绩	务	□招	召投标	
		□诉讼与仲裁		口非	=诉讼纠纷解	决机制	
		□供应链金融		□政府性融资担保			
		□基金及资产管理		□不良资产处置			
	VC: VX:	□其他		16.Vy.	(自填)		76:YY;
11 2024-08-22	代表性著作、论 文,代理重大案 件、参与重大法	(最多可以均	真写 5 项)		200	A-08-22
	律事务情况						
		口全国优	: 秀律师				
	获得奖励和		省优秀征	聿师			
	荣誉称号情况		市优秀行	聿师			
	VerVy.	□其他		Ve.Vy.			(自填)
374.08-2			24.08.2	~		-0	
11Kin 2024-08-22		到景桥	7974-08-2			和影響 20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	职务	
	. 6: XX:		Ve Vy.			· C.V.
	主要工作经历				2024-08-26)
2024-		2024-0			202A-	
11 1 2024-08-26				2). XII		
	是否受过刑事处 罚、司法行政部	H				
	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	是□				
	处分		. N.			. N.
	10. yr.		16. V.			16.yr
15 5 TO 20 2 A - 08 - 2	本人申请担任外 聘律师的主要优 势	2024-0	22 V.C. V.V.		2024-08-2°	
	<i>y</i>	刺激剂				
		52		57		
	证明材料 提供情况	□全部齐全	□比较齐全	□基本齐全	□很不齐全	-
		本人郑重承诺:以	上所填内容及	所附证明材料	禹实。	
11 1 202 A-08-26	个人承诺		72 ^{NO.AA.}	本人 日期: 年	签名: - 月 [- 16.AA:
		本所律师填写、报送		人属实	口是	□否
		本所是否可以提供完			□是	□否
		本所是否同意承担法 报名律师的业务素质;			營保证 □是□是	□否□否
	执业律师事务所 意见	_	~ 1 ~ 1 / 1 / 1 / 1	THINK X P YOU	-/2	
	思光			负责人签名	i: (公章)	
	16:74·		No.i ^{Ni.} 月	日	日期:	年
- A. 08.2	- 20 -	-0A.O	3-11		-74-08-1	,
11/2 102 A-08-2		利表 2024-0			1224-08-26	

附件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聘律师服务评价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

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 本年度法律服务或结案数量				~95° '		
本年度法律服务或结案数量 评价标准	被评价方		a) N	.05		
评价标准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符合项勾选 √ 分值 得分	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	200	200			
中的服务费用与服务质量是否相匹配。 □ 是	本年度法律服务或结案数量	(Z ₁₁)))) 	77 T		DE: //
收取的服务费用与服务质量是否相匹配。 熟悉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四板市场、融资租赁、小额贷款、投资、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是否熟悉和了解委托人合规、法律事务管理、运行机制。 是否,多数人员工,是有效的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员工,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可以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们就可以们就可以们就可以们就可以们就可以们就	***	评价标准				
熟悉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四板市场、融资租赁、小额贷款、投资、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法是不多。		<u> </u>				待分
小额贷款、投资、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法 是 否 5			走	台	5	
接受委托后,能够积极主动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例如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提出建议、收集资料、出具文书、参与诉讼、申请执行等。 是 否 5 是			是	否	5	
建议、收集资料、出具文书、参与诉讼、申请执行等。 及时、准确、充分提供委托人要求出具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能够在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提出管理建议。 建慎、诚实、客观地告知可能出现的风险。 是否 5 是否切实有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是 否 5 要托事项完成结果基本符合预期。 是 否 5 股有因不当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 是 否 5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定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不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是否熟悉和了解委托人合规、法律	津事务管理、运行机制 。	是	否	5	
能够在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提出管理建议。			是	否	5	
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可能出现的风险。 是 否 5 是否切实有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是 否 5 委托事项完成结果基本符合预期。 是 否 5 没有因不当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 是 否 5 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是 否 5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是 否 5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及时、准确、充分提供委托人要求	总出具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是	否	5	
是否切实有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是 否 5 委托事项完成结果基本符合预期。 是 否 5 没有因不当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 是 否 5 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是 否 5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是 否 5 就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定对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能够在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提出管	管理建议 。	是	否	5	
委托事项完成结果基本符合预期。 是 否 5 没有因不当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 是 否 5 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是 否 5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是 否 5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不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可能出现	见的风险。	是	否	5	
没有因不当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况。 是 否 5 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是 否 5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是 否 5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不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是否切实有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á. S	是	否	5	
服务期內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是 否 5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是 否 5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委托事项完成结果基本符合预期。		是	否	5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是 否 5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没有因不当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产的情况 。	是	否	5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的情况。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根据需要列席委托人相关工作会议	义,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是	否	5	٠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法律服务过程中积极配合、沟通顺	顶畅、态度认真。	是	否	5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能够主动报告委托事项各阶段进展	展,及时答复委托事项相关咨询问题。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主动及时通报与委托人业务关联的	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没有对外泄露任何成员单位重要信	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没有无正当理由,擅自违约情形的	的情况。	是	否	5	
	没有存在向委托人行贿等行为。		是	否	5	
诺特保管证据和其他资料文件。 禾圫東面空比丘巫姜山还 目 不 [没有指使、诱导利用不正当人情或	成金钱往来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结果的行为。	是	否	5	
连供休日证奶和兴旭贝科文厅,安儿事项几十万女告归处。	谨慎保管证据和其他资料文件,多	关托事项完毕后妥善归还。	是	否	5	
总分		总分				
评价人(签字)	j.	平价人(签字)			C. AA	

备注: 外聘律师评价满分分值均为 100 分,评价结果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年度综合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等级;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好等级;大于等于 701 分小于 80 分为合格等级;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

附件 4 16:44. 2024-08-22 16:44. 外聘律师服务合同 2002年 月 2024-08-22 -

外聘律师服务合同

		ノーイラート シャカスフュ ローコ	
	甲方(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 ************************************	利源域 2024-08-22 16·AA: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P. W.	
1024-08-7	乙方(受聘)	方): 2024-08-22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02 A.	法定代表人:	202A-	2024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6: AA:		10 Mi.
202A-08-7	鉴于: 为全面推	进依法治企,进一步发挥外聘律师在公司	引治理和经营管理等重大事
J.	页中的法律审核把关	作用,推进公司依法治理、依法合规经营	、依法规范管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 年度法律顾问 □乙方围绕 事项向甲方提供专项服务相关事宜,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
- □ **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 (2) 协助公司健全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制机制;
 - (3) 参与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4) 参与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
- (5) 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事项、规章制度和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进行法律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为甲方持牌、融资、收购、兼并、新设机构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 (7) 参与公司的谈判、磋商,提供法律维权意见建议;
- (8) 协助公司处理尚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纠纷,通过协商、和解等方式化解诉讼、仲裁风险,参与公司诉讼案件处理,协助拟定诉讼方案;
 - (9) 关注与公司业务关联的重大法律动向,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 (10)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11) 【根据实际需求填写其他服务内容】。
- □**专项法律服务。**乙方围绕【根据实际需求填写专项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专项服务:
 - (1) □提供咨询;
 - (2) 口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以甲方的名义进行谈判、磋商;
- (4) □拟定专项法律事务相关的方案、预案;
- (5) □根据协议约定及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办理事务、处理问题、处分权利等;
- (6) □其他【根据实际需求填写事项】
- 2.合同目的: 【服务内容概要根据实际需求填写】。
- 3.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服务计划:为切实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作出如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范围、时间进度、服务地点等,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5.人员安排: 乙方安排 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具体人员安排为 ; 其中, 为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在服务期间与甲方沟通对接,并组织乙方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6.服务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服务费用

- 1.服务费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所需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2.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含税□不含税)。

三、付款方式

-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其他: 之日后的 个工作日内 支付全部费用。
- □ 分期付款。甲方共分 期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其中: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其他: 之日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整);在 (根据分期情况填写)。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及其他凭证、凭据。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未依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保证下述银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其 它:

如乙方变更上述银行信息,需提前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若因未履行告知义务致使乙方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

服务。

-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 等条件,以保证乙方能够正常提供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 (3)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
 -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 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供

意见和建议。

- (7)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头 □书面 要求更换提供服务人员的申请后 日内更换。
 - (8) 【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及乙方律师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及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律师担任国有企业法律业务规范等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优质高效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具体法律事务的不同要求,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3) 乙方及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4) 乙方及乙方律师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所办理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 (5) 对在提供顾问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 (6) 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同时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
- (7) 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8) 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 职责无关的活动。

- 乙方律师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 (9)
-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 (10)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 乙方以经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咨询回复、现场参加工作会议、进行现场调 (11)查、提交书面法律建议、起草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处理法律事务等方式提供服 务。
 -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与甲方保持经常通畅的工作联系。 (12)
 - (1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对甲方临时或突发性的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作好调整, 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相关工作。
 - 乙方应当在服务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 (16)【根据服务内容乙方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五、保密及反隐性市场条款

- 1.除非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另有规定,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所有重要 的非公开资料保密。而且(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予以更大范围披露)上述资料将只向为依 照本合同提供而有必要知道资料的相关人员披露。
- 2.上述保密条款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之处,双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 必要的、合理的措施、维护合作方的商业信誉和商业利益。
 -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以任何 MIK. 30 2024-08-22 16:44. 方式对外宣传本服务内容;

-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 5.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本合同中 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均构成违约。由 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 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 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3.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金额足额支付费用,每违约一天,应当向 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
- 4.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每违约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继续支付后期服务费用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 5.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或在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时,因疏忽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更正或补救,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七、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危机、金融危机、地震、水灾、台风、传染性疾病、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合同向对人,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合同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可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确定合同标的物交付、费用金额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八、变更、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对本合同部分、全部条款进行变更。
- 2.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一经双方签署, 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未经合同相对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 义务。

-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联系人和承办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 乙方工作经甲方考核为不合格, 且经整改后仍未能符合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 5. 如甲方严重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严重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 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6.出现法定解除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情形的,有权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请求 □ 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 审理。
 - 7.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协商确定解决方式及损失承担等相关事项。
- 8.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可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反映情况。

九、通知与送达

- 1.甲乙双方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亲自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对方指定的联系人,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 为其所知悉:
- (1)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已经送达。
- (3)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 发出通知的当天为法定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

已经送达。

- (4)任何以电邮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 当天为法定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 3.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天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于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及其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其他 法院判决 □ 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102h 00-22 32 -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2024-08-22 16:AA: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定(或、签署日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4-08-72 - 33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 34 -- 16.AA. 2024年8月21日印发 · E